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317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業」（如附件）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農田水利法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